

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鑑賞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27 學分	
	英文(一)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博雅通識(四)			2	2							
	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	3	3			職場英文			2	2												
	英文(二)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健康休閒與生活			2	2												
	職涯探索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2																			
	體育(一)	2	2																			
	基本勞作教育(一)	0	2																			
	體育(二)			2	2																	
基本勞作教育(二)			0	2																		
小計	11	13	8	10	小計	4	4	6	6	小計	2	2	2	2	小計							
院訂必修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思考與企畫	2	2								12 學分	
	繪畫(一)	2	2							專業英文	2	2										
	繪畫(二)			2	2																	
	電腦繪圖(一)			2	2																	
	小計	4	4	4	4	小計					小計	4	4	0	0	小計						
系訂必修	美姿美儀	2	2			中華服飾史	2	2			流行社會心理學	2	2			整體造型設計(二)	2	2			53 學分	
	服裝構成製作(一)	3	3			服裝構成製作(三)	3	3			市場調查與分析	2	2			專題設計(二)	3	3				
	美容導論	2	2			化妝設計(一)	3	3			專題設計(一)			3	3	專業實習			3	3		
	美髮造型基礎(一)	3	3			化妝設計(二)			3	3	整體造型設計(一)			2	2							
	色彩計畫			2	2	服裝構成製作(四)			3	3	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			2	2							
	服裝構成製作(二)			3	3																	
	西洋服飾史			2	2																	
	美髮造型基礎(二)			3	3																	
小計	10	10	10	10	小計	8	8	6	6	小計	4	4	7	7	小計	5	5	3	3			
專業選修	流行事業經營			2	2	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	2	2			服飾創作	3	3			創業管理	2	2			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 36學分	
					織品科學	2	2			行銷學	2	2			藝術彩繪	3	3					
					美容實作	3	3			布花設計	2	2			立體裁剪與創作	3	3					
					服裝電腦設計應用(一)	2	2			美甲概論與實作	2	2			應用日文(二)	2	2					
					美髮設計(一)	2	2			飾品分析與應用	2	2			化妝品學	2	2					
					面具設計	2	2			髮型設計實務	2	2			行銷策略與應用	2	2					
					時尚攝影	2	2			立體裁剪與設計(一)	3	3			設計管理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彩妝造型設計(一)	3	3			舞台服飾設計	2	2				
					藝術與時尚			2	2		版型設計	3	3			應用英文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芳香美容實作	3	3			就業知能與實務	2	2				

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服飾染整設計與應用			2	2	配件設計與製作			2	2	時尚產業講座	2	2			
					商品企畫			2	2	應用日文(一)			2	2	形象管理	2	2			
					美髮設計(二)			2	2	服裝新素材分析			2	2	珠寶賞析	2	2			
					服裝電腦設計應用(二)			2	2	立體裁剪與設計(二)			3	3	時尚採購	2	2			
					服裝設計與製作			3	3	婚紗禮服設計			2	2	流通管理	2	2			
										美體實作			3	3	時尚產業實習			3	3	
										美容醫學特論			2	2	時尚產業實務實習			3	3	
										廣告與促銷			2	2						
										美甲藝術與實作			2	2						
										髮型藝術與設計			2	2						
										婚禮企畫			2	2						
										彩妝造型設計(二)			3	3						
										服飾工藝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0	0	2	2	小計	15	15	17	17	小計	25	25	29	29	小計	32	32	6	6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2	2	體育(三)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學習增能與教學輔導實務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2	2	2	2	小計	2	2	6	6	小計				
總計	計	25	27	24	26	總計	29	29	31	31	總計	37	37	44	44	總計	37	37	9	9

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7學分(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院訂必修12學分、系訂必修53學分及專業選修3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依據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英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基本能力檢核，始得畢業。
- 四、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
- 五、本系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
- 六、課程包含2模組：服裝設計模組、造型設計模組，每位學生於二年級起必須選擇服裝設計模組或造型設計模組修習，並通過該課程模組標註有※之核心選修課程(請參考各模組課程表)，其他相關課程均可跨模組選修。
- 七、專題設計(一)、專題設計(二)配合本系各課程模組規劃開設，列為本系各課程模組必修。
- 八、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系選修課程註有(一)、(二)等之前後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但如有特殊事由得向系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讀後續相關科目。
- 十、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須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校外實習，專業實習成績需檢附廠商實習證明及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
- 十一、服裝構成製作(一)(二)(三)(四)課程，若學生修課之前已取得女裝甲級證照者得抵免該課程。
- 十二、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